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7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紀錄：蔡佳汝

出席：張鴻德等118人(詳如出席名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 二、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許多活動已恢復實體舉辦，舉凡校慶系列活動、各系所之系友回娘家活動、各相關學院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第 25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盛群盃 MCU 創意大賽(將於 12/25 舉行)、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募款餐會(將於 12/26 舉行)...等，感謝本校師生踴躍參與各項活動，讓各式活動及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 三、少子化仍持續影響招生，今年全國新生人數減少約 2 萬 5 千人，明年估計將會減少 1 萬人，後年估計會減少 6 千人，招生人數持續下降中，第一波招生人數下降潮預計持續至 117 年才會獲得短暫的平緩，穩定數年後，推估將持續第二波招生人數的下降潮。國內學生人數減少，又因兩岸政治問題，大陸學生也不能至臺灣就讀；受疫情影響，國際間交換學生相關工作亦受到衝擊。本校今年日間部學生仍維持過往人數，進修部學生人數受區域性影響逐漸下降；招生工作為本校永續經營之命脈，各項招生相關工作、教師於專業課程教學上、學生於各項競賽項目表現上，都請本校師生共同努力。
- 四、本校致力推動各項學術及技術特色，並逐漸發揮成效：
  - (一)在學術方面，本校今年主辦第 25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明年主辦第 26 屆)，參賽隊伍相當踴躍。本校於 20 年前曾經主辦過第 5 屆及第 6 屆之競賽，經過 20 年後，又輪到本校舉辦，本校師生於本次競賽中皆獲得優秀成績：自動組榮獲冠軍、飛行組榮獲亞軍、搖控組獲第四及第五名、飛行組榮獲創藝獎特獎、

搖控組榮獲工作團隊紀律獎，老師及學生之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優越，付諸努力是有目共睹的。

(二)在運動方面，學生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皆獲得優異成績，本校田徑隊更超越傳統強校，榮獲一般男子組田徑總錦標第三名(第一名中華醫大、第二名陸軍專科學校)，而本校無招收體保生，能獲佳績實為不易。

(三)在藝文方面，本校流行音樂產業系外籍生黃莉雯同學勇奪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導之第 38 屆政大金旋獎獨唱組冠軍；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泰國籍研究生王那應(Wisuwat Wannamakok)日前榮獲「2021 年第十四屆崇越論文大賞」管理論文博士組之優等論文獎；流行音樂產業系 5 位學生所成團之「台客至上」樂團遠赴桃園征戰「桃園鐵玫瑰國際音樂節」，奪得全國第 4 名。

(四)在社團方面，本校競技啦啦隊社、拳擊社...等，皆有優秀表現。

本校不僅本地生與外籍生皆表現優良，期望學生在校園豐富的軟硬體設備及教師細心的指導下更為精進，可以在各方面一展長才，使本校學生畢業後都有一定之品質保證，將來於就業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五、本校近期學生車禍傷亡人數很高，請各位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利用各項會議及活動的機會，加強向同學們宣導安通安全之觀念，以減少憾事發生。

六、各項學術研發工作、國際活動交流、招生工作、教學工作...等，皆為本校之重點工作，期勉本校師生共同努力，讓本校於招生困境中，能永續的經營。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09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南科大會字第 1100013287 號函報部，教育部尚未核備。

**第二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環安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三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擬依董事會建議，於重新修正內容後再依法制程序送至董事會審議。

**第四案：**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擬依董事會建議，於重新修正內容後再依法制程序送至董事會審議。

**第五案：**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9577 號函核定，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六案：** 修正本校「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校發中心】

**決議：** (一)建議說明內容增加本年度有修正及調整之重要指標及工作項目。

(二)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對提案說明進行修正。

(二)本案已提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

過，並依 110 學年度預期目標進行管考。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三案。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議會黃郁儒議長：建議學校未來可多提供室內開放式空間予學生辦活動使用。

主席裁示：(一)未來若學校有規劃或整建校園建築物或空間，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通盤檢討，將黃議長之建議列入考慮，並妥為規劃。

(二)請各系學會、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就現有且適合之空間場域來使用；如非下雨天，戶外場域也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

(二)光電系鄭錫恩老師：若專業教室內數位電子講桌麥克風設備損壞，建議校方應持續維護修繕。

教務處楊棠堯副教務長回應：請授課教師於學校報修系統上報修，以利後續維修作業。

光電系鄭錫恩老師回應：有向課教組反應，但課教組同仁回應，現階段已無針對數位電子講桌之麥克風設備進行修繕。

計網中心鄭鈺霖主任回應：補充說明，有關數位電子講桌之麥克風設備不繼續修繕為當時本人時任課教組組長時之規定事項。當時考量為：(1)數位電子講桌之麥克風設備為客製規格，更換一支要2至3千元不等；如授課教師徑行準備自己使用之麥克風，價格較為實惠。(2)基於個人衛生考量，建議授課教師使用自己的麥克風，基於上述原因，數位電子講桌之麥克風設備日後損壞就不再修繕

教務處楊崇堯副教務長回應：相關問題會再與教務長討論。

工學院王振乾院長回應：建議將損壞之麥克風拆除，再將拆除後之洞口封起來，避免損壞之設備持續存放在原處，使教師及學生有學校不積極修繕之疑慮。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將全校數位電子講桌之麥克風設備進行全面檢視，如不合用，可通盤考量尋求替代方案，並將損壞之麥克風做適當之處置。**

(三)化材系學會余冠賢會長：有幼保系同學反應，有一門課程在期初開設60人選課，但後續發現課程開錯人數，故從60人變更為30人，使原先有選到該課程之同學，後來僅有一半同學選修成功，可以正式上課。該課程為甲、乙兩班合開，同學亦有向系上反應，建議是否更換教室，但未獲完善解答。

幼兒保育系歐慧敏主任回應：該課程為選修課，且需要實體操作，該專業教室(H6-0203遊戲治療室)僅可容納30位學生，故後續授課教師才會臨時變更選修人數。未來該課程還是會繼續開設，此次未選修到之同學，下學期還是可以再選修，不致於會影響系上學生之畢業學分。

(四)學生議會黃郁儒議長：資工系專業教室(C棟306教室)因還原卡版本問題，導致電腦系統在操作及反應上過於緩慢或當機，相關問題已於之前的師生座談會上反應過，校方並允諾會於寒假進行改善，在此先謝謝學校。先前耳聞系上同學於考試期間，授課教師雖有挑選較好的電腦來讓同學們進行分批考試，但電腦不穩定之情況仍多少有影響到參加實作考試同學之成績，期末考將至，期望學校能有現階段可獲得改善之方式。

張副校長回應：針對黃議長之提問，在最近一次資工系系務會議中有提出討論，資工系鄧主任並表示於此學期之寒假會處理，下學

期不會再有電腦不穩定之情況發生。至於期末考將至，相關實作考試之執行，將再與資工系鄧主任討論，避免讓電腦設備問題來影響同學之期末考成績。

**主席裁示：學校針對相關硬體設備都有安排定期更新及維護，針對資工系專業教室(C棟306教室)之電腦問題，再請張副校長協助處理。**

- (五)學生會葉羽彤會長：
1. 本校機械系因主辦「第25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故三連堂從暑假借用至12月，明白該活動對學校之重要性，但學校大型室內場域較少，在社團、系會不敷使用之情況，未能明白該活動借用的時間為何需要這麼長？並且中間皆不開放任何單位短暫的借用。
  2. 學生會於12月15日(三)舉辦之「好誕你就來」聖誕演唱會，公關組並要求請學生會提供活動新聞稿，但學生會於活動當天皆非常忙碌，無法提供新聞稿。今年之新聞稿與往年類似，期望公關組能改善。
  3. 有關今年舉辦聖誕演唱會產生之新聞事件，學生會深感抱歉，但站在學生會公平公正的立場，希望能讓參與的學生明白，身為該活動之工作人員，應在工作期間執行正確的行為，執行與工作相關之事，勿善用職務之便滿足自身慾望，故學生會在此向學校致歉。

機械系王聖璋主任回應：承接「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之主辦單位一次要辦理2屆，故明年(111年)還是由本校主辦，機械系於111年7月至10月還是要借用三連堂。需長期借用是因該競賽需要特殊規格之競賽場地，每年場地皆依不同之競賽規程而設計，預計7月發包施工廠商來施作競賽場地，8月開放各校練習、9月預賽、10月決賽，今年適逢疫情影響，故原訂10月決賽延至12月舉行，如明年

疫情趨緩，將如期於明年10月舉行決賽。競賽期間並依照相關規定開放參賽學校至本校進行練習，因環境不同會影響競賽結果，且第一名團隊有機會獲得出國參訪，為有公平之競賽結果，本校應謹慎執行各項工作事宜。該賽事為教育部少數主辦之重要活動，今年教育部司長及TDK董事長亦特別蒞臨出席本校，針對競賽場地及成果表示相當滿意，也為本校知名度活動再添一筆，該活動有影響各單位不能使用三連堂之情況，在此代表機械系向大家致歉，亦請大家體諒。

秘書室朱主任秘書回應：新聞稿有專業的內容編輯及既定格式，亦是公文考試之一環，大部份新聞稿皆為公關組組長及職員撰寫居多；但各個活動的舉辦亮點大部份為活動主辦方較為瞭解，因此新聞稿方面會請公關組再妥為協助。

學生會葉羽彤會長回應：有關「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一事，先前不諒解是因為學生並不知道學校借用三連堂之用途及相關細節才会有誤解，學生會於日後相關會議中向各系學會及社團轉達清楚，並告知同學明年該時段盡量避免借用三連堂，讓學校可以完善的辦理相關競賽。

主席裁示：(一)感謝學生會會長之發言，有關演唱會新聞事件，未來請學生會辦理活動再留意，也感謝學生會為校內活動的付出。  
(二)針對「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該競賽一定要於室內辦理，且該賽事分為三個組別，故要分為三個場地，需要夠大的場域來舉行，往年各大學承接活動，皆是於體育館舉辦。今年因疫情影響，原先預計於10月舉辦決賽，也因此延至12月份。TDK競賽本校承辦2屆(2年)，明年期望能於10月中順利完成，此為本校承辦教育部之大

型競賽，耽誤大家使用三連堂場地，請大家體諒。

(三)同學對新聞稿專業格式較為陌生，針對新聞稿一事，請主辦活動方可以提供基本的活動內容、素材及亮點予公關組，新聞稿有既定格式，再請雙方於活動前能事先協調、接洽仔細、並溝通清楚。

陸、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b>編 號</b>	1100201	<b>類 別</b>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志鴻																		
<b>案 由</b>	11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申請增設五專部；光電工程系申請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提請討論。																					
<b>說 明</b>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招生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依規定提報教育部。</p> <p>二、<b>五專部</b>：電子工程系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p> <p>(一)108-109 學年度五專核定名額(電機、資工)為 100 人，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124 人，111 學年度(電機、資工及化材)招生名額為 175 人，招生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學年度</td> <td style="padding: 2px;">108</td> <td style="padding: 2px;">109</td> <td style="padding: 2px;">110</td> <td style="padding: 2px;">111</td> <td style="padding: 2px;">112</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招生名額</td> <td style="padding: 2px;">100</td> <td style="padding: 2px;">100</td> <td style="padding: 2px;">124</td> <td style="padding: 2px;">175</td> <td style="padding: 2px;">增設電子</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註冊人數</td> <td style="padding: 2px;">70</td> <td style="padding: 2px;">88</td> <td style="padding: 2px;">83</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五專部</td> </tr> </table> <p>(二)電子工程系擁有充足之教育資源與多元的學習內容，為進一步培育電子領域之基層人才，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如通過增設，招生員額將由現有學生總量調整。</p> <p>三、<b>大學部四技</b>：光電工程系申請 112 學年度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p> <p>(一)半導體產業為台灣現在及未來重要發展項目，光電工程系本身即已發展半導體技術多時，因此透過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使考生瞭解本校之半導體發展。</p> <p>(二)光電工程系申請 112 學年度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並調整課程規劃，期望未來能提升該系之招生率。</p> <p>四、電子工程系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系務會議、光電工程系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師生溝通座談會；工學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院務會議；上述各系所之系務會議、院級會議及師生溝通座談會皆已同意增設及改名規劃。</p>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招生名額	100	100	124	175	增設電子	註冊人數	70	88	83	--	五專部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招生名額	100	100	124	175	增設電子																	
註冊人數	70	88	83	--	五專部																	
<b>擬 辦</b>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b>決 議</b>	<u>照案通過。</u>																					

## 第二案

編 號	1100202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蘇家愷主任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說 明	<p>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單位主管職稱、組織整併及依現況修正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率，爰據以修訂。</p> <p>二、本次修正重點：</p> <p>(一)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成員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通過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p> <p>(二)特殊優秀人才及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核給率參照國立台清成交等學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至少 20%之比率，爰依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略以：「...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由原訂三分之一修訂為 20%。</p>			
擬 辦	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05 次法規會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10-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送董事會核定，再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 (前略)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由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人才，經「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發給補助津貼。 「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由校長、<u>督導</u>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u>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u>等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p>	<p>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 (前略)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由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人才，經「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發給補助津貼。 「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u>、<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等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p>	<p>1.本校單位組織調整變動之故，審查小組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修正為校務發展中心主任。 2.依110年11月29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p>
<p>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 (一)講座教授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1.09:1至1.60:1。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1:7。 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2%。 (二)特殊優秀人才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1.10:1至1.80:1。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1:8。 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u>20%</u>。 (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p>	<p>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 (一)講座教授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1.09:1至1.60:1。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1:7。 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2%。 (二)特殊優秀人才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1.10:1至1.80:1。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1:8。 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u>三分之一</u>。 (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p>	<p>經查國立台清成交等學校皆以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皆以至少20%為下限，爰依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略以：「...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由原訂三分之一修訂為20%。</p>

<p>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1 至 1.40：1。</li> <li>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1.67。</li> <li>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且每年進行評估。</li> <li>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u>20%</u>。</li> </ol> <p>(四)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p>	<p>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1 至 1.40：1。</li> <li>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1.67。</li> <li>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且每年進行評估。</li> <li>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u>三分之一</u>。</li> </ol> <p>(四)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p>	
<p>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 <u>教務處</u> 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li> <li>(二)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li> <li>(三)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li> <li>(四)延攬或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或提供住宿。</li> </ol>	<p>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 <u>教學發展中心</u> 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li> <li>(二)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li> <li>(三)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li> <li>(四)延攬或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或提供住宿。</li> </ol>	<p>因應本校組織單位及業務整併，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相關業務已整併至教務處，爰教學發展中心修正為教務處。</p>

# 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4月14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9日經教育部臺技（三）第1090062003號函備查

民國110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經營視野，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彈性薪資經費得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學校或專案計畫補助；教育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科技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
- 四、講座教授、特殊優秀人才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下列相關辦法辦理。
  - (一)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
  - (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前項各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種類及條件  
以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業師為對象，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應達國際(領先)水準，並以國外教學人才為優先。  
前款申請人員排除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二)補助額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分為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30 萬或50 萬元等兩種模式，核給期程至多三年，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計畫中止等情況，該補助津貼即停止發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補助額度及核給期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領先水準(20%)。
      -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20%)。
      -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由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人才，經「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發給補助津貼。  
「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由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 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

(一)講座教授

-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09:1 至 1.6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7。
- 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

(二)特殊優秀人才

-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0：1 至 1.8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8。
- 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20%**。

(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1 至 1.40：1。
-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1.67。
- 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且每年進行評估。
-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20%**。

(四)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本校**教務處**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
-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
- (三)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
- (四)延攬或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或提供住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209029 號函備查
-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第 1060059352 號函備查



### 第三案

編 號	1100203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主管(附署人)：楊晴絨
案 由	應用英語系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停辦後之學生輔導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應英系因考量現行學生修課就業取向，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課委會及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英系課委會審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停辦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師培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南科大師培字第 1100007424 發函教育部，申請停辦，如附件一。</p> <p>二、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3646 號來函回復，因本校申請停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依來函本校須擬具停辦本專門課程之學生輔導計畫，始得據以辦理。教育部來文如附件二。</p> <p>三、截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剩一位徐生尚未修畢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8 學分，經輔導徐生後，鼓勵其跨校選修其餘不足之 8 學分課程，徐同學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順利於國立臺南大學修課。</p> <p>四、本案業經應英系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學院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發函教育部，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p>(一)請提案單位修正說明文字。</p> <p>(二)照案通過。</p>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

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地址：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承辦人：陳婉甄  
電話：(06)2533131#6401  
電子信箱：dior010135@stust.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師培字第11000074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停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09年1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60024號函辦理。
- 二、本校奉鈞部100年12月5日臺中(二)字第1000220235號函核定通過於101學年度起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開課系所為應用英語系(下稱應英系)。
- 三、鈞部於109年3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43424號函請各師培大學依據鈞部109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本案經本校應英系考量現行學生能力及其修課取向，經本校應英系109年4月29日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於109學年度起停辦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本案業經本校109年5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未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修正本校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報鈞部核定備查。
- 四、考量本校目前部分在學師資生(108學年度以前錄取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已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惟因學生修課課程安排因素，尚無法修畢所有學分及未取得

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請同意本校108學年度(含)以前錄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前准予依鈞部100年12月5日臺中(二)字第1000220235號函核定通過之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及鈞部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11690號函核定本校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如此類師資生於111年8月1日後方向本校申請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者，將由本校轉介至鄰近師培大學辦理申請，並請本校師資生依他校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辦理申請採認及送審教師證書相關事宜。

- 五、本校奉鈞部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11690號函核定本校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自111年8月1日起廢止。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應用英語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93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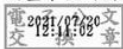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報擬停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12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100007424號函。
- 二、有關所報旨案說明，考量貴校實務需求及校內師資生修課取向，本部原則尊重學校辦理意願。
- 三、基於維護在校已修課之師資生及教師等人員權益，參考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請貴校擬具詳細停辦本專門課程之學生輔導計畫，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停辦事宜。
- 四、承上，另貴校擬併同廢止校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案，應檢附提送校內規定程序會議提案通過之決議紀錄等（可併於上開計畫書中呈現），函報本部備查，始得據以辦理。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公文擬辦單

電子表單編號：11007F1010569

卷目次：  
檔號：180201

總務處文書組 (2021-7-20 16:27 ~ 2021-7-20 16:31)	楊涵婷 (文書組設定)	
文書組 (2021-7-20 16:31 ~ 2021-7-20 17:01)	陳貞雅 (文書組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 (2021-7-20 17:01 ~ 2021-7-22 08:28)	陳婉甄 (登記彙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 (2021-7-22 08:28 ~ 2021-7-22 08:34)	陳婉甄	擬依來函說明二、三規定辦理，備妥詳細停辦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輔導計畫，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2021-7-22 08:34 ~ 2021-7-22 14:11)	李金泉 (敬勳會簽)	有關停辦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輔導計畫，會簽應英系及歐主任，敬請惠賜意見。
-(會)應用英語系 (2021-7-22 09:21 ~ 2021-7-22 14:11)	楊晴絨	敬悉，擬配合辦理。
-(會)幼兒保育系 (2021-7-22 09:21 ~ 2021-7-22 11:35)	歐慧敏	敬悉，擬 1. 調查目前有多少小教學程學生有修習加註英語專長學生。 2. 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配合應用英語系擬定學生安置計畫，完成中心、院、校三級會議通過，報部備查。
師資培育中心 (2021-7-22 14:11 ~ 2021-7-22 15:54)	李金泉	擬如歐主任擬，師培中心配合完備相關程序後報教育部審核。
人文社會學院 (2021-7-22 15:54 ~ 2021-7-22 15:56)	黃大夫	陳核。
秘書室 (2021-7-22 15:56 ~ 2021-7-22 16:54)	朱志良	擬如擬，陳核。
學術副校長室 (2021-7-22 16:54 ~ 2021-7-22 17:36)	賴明材	如擬，代決。
師資培育中心 (2021-7-22 17:36 ~ 2021-7-26 7:30)	陳婉甄 (承辦人結案)	